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社字第11400086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低收入戶鄉民李周君（身分證字號：Q10190****，籍設：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9鄰屯子頭78號），於114年6月2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周遺體，現安置於本鄉第四示範公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林俊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